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111710D號

主旨：訂定「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1、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，如附表。
- 2、本公告之排放源應於每年八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全廠（場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，其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之排放量，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底前完成。